

國立中正大學  
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
試題

[第 2 節]
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科目名稱	行政救濟法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#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行政救濟法  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一、2016 年 7 月 27 日，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成為一般人民團體，回歸人民團體法處理。該組織表示，全球 191 個國家的紅十字會，共有 157 國以專法（如美、日、韓）或以特別命令（如英、荷、澳）予以保障。總會質疑廢法是在政治考量下讓該會走向解散之途之步驟，主管機關最終目的是在廢除該組織，乃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主管機關：

- (1) 不得作成廢止紅十字會人民團體立案登記的行政處分。
- (2) 不得作成廢棄紅十字會法人資格，或命令原告解散的行政處分。
- (3) 不得許可紅十字會以外之人設立含有、近似「紅十字」的名稱跟標誌的組織。

請問在現有行政訴訟法體系下是否容許這類型之訴訟？（50 分）

二、某土地原地目為「田」，經所有權人申請變更地目為「建」，嗣地政事務所認該地目變更係屬違法，請示縣政府如何處理，俟縣政府決議後，該地政事務所乃依縣政府決議之原則，維持「建」地目之登記，惟於該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：「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，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『田』地目之限制」（以下稱系爭註記）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該項註記，如何尋求救濟？（50 分）